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10,000,000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將錄得大幅虧損，主要乃因(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將有關本集團其中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即於GEM上市的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股份代號：8361))的公平價值虧損約25,000,000港元由其他全面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導致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25,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並無此項虧損；(ii)基於初步評估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約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並無此項虧損；(iii)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3,0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5,000,000港元；及(iv)現時預期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的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不會超過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約3,000,000港元)。上述減值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與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產生任何直接影響。

有關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的業務分部自本公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年報所呈列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財政期間以來已入賬列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經考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宏立企業財資有限公司(前稱

* 僅供識別

方立企業財資有限公司)〔宏立企業財資〕(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5,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宏立企業財資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300,000港元，並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於買賣協議失效後，本集團決定繼續進行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業務。本集團正招聘合資格人員重新開始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業務，過往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的該業務分部經營業績將予重新分類並納入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呈報所有財政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獲得的數據及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為依據。本公司正在就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作最後定稿。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下旬刊發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屆時將披露本集團的全年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龍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及林霆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嘉諾先生及吳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hk.com 刊載。